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40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劳务服务

采购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驰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劳务服务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劳务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40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劳务服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000000.00元；最高限价：7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公开采购-2026-40A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劳务服务A包	7000000.00	7000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3方式:网上下载

3.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6年6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二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6年6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地 址:驻马店市雪松路东段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96-3826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驰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蔡都路交叉口华尔大厦B座9楼901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3375265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33752657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拟通过劳务派遣单位安排劳务人员：预估第一年使用人数约为37名；第二年使用人数约为47人；第三年使用人数约为57人（具体人数以实际需要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包括护理员、助理护士等，主要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入职、合同签订、社保缴纳、工资发放、劳务纠纷处理、工伤情况出现的申报及善后处理等人事关系管理，配合采购人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安排、日常考勤、年度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医院完成招聘工作及服务过程中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

2、主要服务要求：

（一）以医院实际岗位需求为准。

（二）派遣人员要求：

助理护士：女性身高163cm以上，男性身高 173cm

及以上，形象好，气质佳，有护士资格证。

护理员要求：按医院实际需求为准。

（三）人员派遣方式

1、劳务派遣单位根据采购人提出的用工条件推荐人员，双方确定被派遣劳务人员名单。

2、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派遣手续，采购人按约定安排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费用。

（四）工作内容

1、劳务派遣单位根据采购方的用人需求，高效率完成劳务派遣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较好的思想、业务素质高、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为其派遣达到体检合格和法定要求的劳务人员，并接收采购方退回的劳务人员。

2、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3、劳务派遣单位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等。

4、劳务派遣单位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

5、劳务派遣单位主动告知采购人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的发放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6、被派遣劳务人员上岗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劳务派遣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7、劳务派遣单位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务人员。

8、劳务派遣单位协助配合医院完成招聘工作(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单独支付，据实结算)

(五) 费用支付方式

1、采购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费用包括：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和劳务管理费等。

2、(1) 工资标准：专科护理员为2350元/月/人(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含个人应缴社保费用，单位应缴部分由单位承担)；助理护士(专科)为3300元/月/人(含单位及个人应缴社保费用)；助理护士(本科)为3500元/月/人(含单位及个人应缴社保费用)。

(2) 护理员绩效工资根据实际工作表现核算，助理护士不设绩效工资。

劳动报酬按双方约定标准执行，社会保险费缴纳标准按驻马店市有关规定执行。

3、服务管理费：本项目岗位服务费根据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水平进行调整，最高标准不得超过300元/人/月。对于服务期限不满1个月的情况，仍按1个月的标准进行结算。

4、报价包含：第一年费用：37名员工固定工资(工资和社会保险)+绩效工资12个月总金额共计1835760元，岗位服务费57760元；第二年费用：47名员工固定工资(工资和社会保险)+绩效

工资12个月总金额共计2259240元，岗位服务费73320元；第三年费用：57名员工固定工资(工资和社会保险)+绩效工资12个月总金额共计2685000元，岗位服务费88920元。

注：所投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述每一项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六)劳务派遣单位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1、采购人明确人员需求后，劳务派遣单位需在3个工作日内派遣到位。

2、劳务人员的辞退：被派遣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务派遣单位同意采购人将其退回并积极给予协助，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劳务派遣单位应积极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事宜：

- (1) 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采购人用工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采购人及所属用工单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 (5) 严重违反法律被处以行政拘留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辞退条件。

部分护理员有时有绩效此次招标劳务派遣公司使用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预估第二年使用人数为47人，第三年使用人数为57人。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 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后两年可每年续签合同（起始日期具体以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_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另行约定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包括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无2、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3、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和中标候选投标人：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5、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劳务服务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1.3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40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p> <p>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p> <p>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订单支付，订单金额：1260.00元。</p>
4	<p>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p>
5	<p>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6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7	<p>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8	<p>评标办法（含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个）：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p>
9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10	<p>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1	<p>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p>
12	<p>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3	<p>采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p>
14	<p>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p>
15	<p>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p>
16	<p>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p>
17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标依据。</p>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p>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p>
23	<p>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p>
24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5	<p>开标:</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在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签到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p>

	<p>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并能熟练操作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p>
26	<p>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30条</p>
27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驰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7000000元；最高限价：7000000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7）；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8）。

4.2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驻马店市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9.1）。

注：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

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4.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

4.3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

4.3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相关证书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并作出书面承诺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 12.2 采购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自拟格式出具的证明文件须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保证附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商务响应表

16.4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证明文件

16.8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须附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并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对服务内容做出详细报价，如有漏报项，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19.3.1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9.3.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3.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唱标后私自退出的。

19.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9.3.5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19.3.6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9.3.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3.8 投标人影响或干预评审活动的。

19.3.9 投标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并作出保证，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确保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作出承诺。

20.5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逐页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0.6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7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6.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签到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名评审专家组成，成员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标，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2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5.9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6.5.10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5.11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12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31.2.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办法（其他候选人以此类推，最多不超过3名），最终由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串标、围标、假借资质投标，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保证。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如下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分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	---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必须出示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招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 ∑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 ∑单项评标价+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价方法
一	价格10分	1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二、技术部分60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60分	<p>1. 供应商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方案，内容包括： (1) 派遣人员的招聘服务方案 (2) 派遣人员的合同签订流程方案 (3) 派遣人员的入职方案 (4) 派遣人员的社保及工资管理制度 (5) 派遣人员的解聘方案 (6) 派遣人员的退回方案等。方案内容须符合采购需求，每提供一项得5分，此项最多得30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p> <p>2.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服务人员保障、服务机制保障、服务措施等方面。方案内容须符合采购需求，每提供一项得5分，此项最多得15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p> <p>3.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派遣人员工伤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劳务纠纷处理方案等。内容须符合采购需求，每提供一项得5分，此项最多得15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p> <p>注：以上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p>
三、商务分14分			
1	承诺	8分	<p>1. 供应商承诺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劳务派遣人员正常工作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p> <p>2. 供应商承诺及时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不故意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p> <p>3. 供应商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合理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需求，并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p> <p>4. 供应商具有为劳务派遣人员中护理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能力，并协助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p>
2	项目负责人	6分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3分，具备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6分，此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证书和近一年社保证明）</p>
4、资信及其他16分			

1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及相关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的招聘相关的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及网站发布截图,否则不得分)

3.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两者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劳务服务协议书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负 责 人：

电 话：

为满足甲方用工需求、促进劳务社会化服务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劳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人数和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用工标准和条件，向甲方派送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服务，并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

1、服务人数：以实际经甲方面面试录用并与乙方签定《劳动合同》人数为准。

2、服务期限：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劳务派遣人员的合同期限约束在服务期限内。

3、派遣岗位： 护理员、助理护士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出明确的用人条件和标准。如年龄、学历、专业、特长等；

2、负责提出用人时间、期限、数量、工作岗位、工作要求等；

3、依法制定适合其单位实际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4、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提供相关劳动保护；

5、严格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劳动纪律和业务考核。对考核不及格或严重违纪的不称职劳务派遣人员，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退回乙方；

6、负责按双方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岗位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为用工单位招聘符合其工作、标准和条件的各类专业人才；
- 2□培训劳务派遣人员遵守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3□为用工单位妥善解决各类劳资纠纷，以及承担劳务派遣人员所发生的各类用工风险；
- 4□按照用工单位要求、组织劳务派遣人员配合用工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5□为劳务派遣人员签订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 6□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 7□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等各种应享受待遇的相关手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 8、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因代理服务而获悉的甲方的商业机密。
- 10、配合甲方完成招聘工作（费用据实另行支付）。

第四条 费用标准、结算方式及相关责任

（一）费用标准

- 1、本次中标金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管理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
- 2、甲方依法制定派遣人员工资为：护理员为2350元/月/人（执行驻马店市最低工资标准），助理护士专科为3300元/月/人，本科为3500元/月/人，护理员绩效工资依据实际表现核算，助理护士无绩效工资；

3、乙方应甲方要求按驻马店市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社保缴费基数及费率缴纳社会保险，单位承担社保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按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向乙方支付岗位服务费。岗位服务费为：

(1)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3500元以下，服务费为___元/人/月；

(2)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3500元-5000元，服务费为___元/人/月；

(3)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5000元-10000元，服务费为___元/人/月；

(4)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10000元以上，服务费为___元/人/月；

5、人员招聘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 结算方式

1、乙方应于每月__5__

日前将上月劳务服务费(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服务费)发票送至甲方；

2、甲方应在每月__10__

日前将上月劳务服务费(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4、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通过银行将上月工资汇至劳务派遣人员银行卡；

5、乙方应及时将本月社会保险费用汇至社保经办机构或税费征收机构。

(三) 相关责任

1、因甲方未及时转付给乙方各项费用引起的劳动争议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接到甲方转付的上述各项费用后，未及时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等各项费用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

3、劳务派遣人员需提前30日提出离职申请，甲方需将离职人员及新入职人员提前报备乙方，以便乙方能及时为其增减社会保险，如因甲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的社会保险延缴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工伤处理

劳务派遣人员如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在24小时内向工伤保险认定部门申报并为其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申报事宜，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患病，治疗期满后，如果不能再适应甲方工作岗位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若因此造成用人单位承担的法定义务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变更本协议，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条款，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所有费用的20%赔偿给对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对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本协议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可根据国家新政策变更本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 劳务派遣人员如有增加，出现不同批次，依其各批次确认的合同期限为劳务服务期限。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之前30天内，双方继续合作，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双方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所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派遣前应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满足甲方岗位需要，应身体健康，品德端正、爱岗敬业、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出现不服从甲方管理、违法乱纪等行为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直接辞退，乙方应及时补充其他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所派遣人员与甲方不发生劳动合同关系，甲方所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乙方是否及时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与甲方无关，如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3、乙方所派遣人员因自身疾病或其他原因造成身体损害或给其他人造成损害的，除为维护甲方单位财产或人身安全以外，均由本人或乙方或致害人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5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8 证明文件
-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

（姓名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商务响应表
- 3、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4、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19.3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并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7、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包含：固定工资(工资和社会保险)+岗位服务费+绩效工资等。
-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

项目编号 :

货币单位 : 元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数量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1	第一年固定工资+绩效+社保	37	人	1835760	/
2	第二年固定工资+绩效+社保	47	人	2259240	/
3	第三年固定工资+绩效+社保	57	人	2685000	/
4	三年岗位服务费	1	项		/
5	合计			元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投标人 :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服务）方案，但不能存在严重不科学、不合理之处，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进行处理。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

（姓名及职务）为我单位本次项目投标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授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审细则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在本章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投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投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可自行删除，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